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v606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721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含禁菸範圍圖)1份 (35072017_1133072179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『台北南港展覽館1、2 館、TFC南港經貿大樓、捷運南港展覽館站』周邊戶外區域，自114年1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「『台北南港展覽館1、2 館、TFC南港經貿大樓、捷運南港展覽館站』周邊戶外區域，自114年1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和平高中 11312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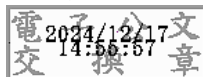
NBAA1136013957



四、貴機關學校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（預定113年12月17日刊登，刊登期間自113年12月17日至113年12月23日止）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（如無相關意見，無須回復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副本：TFC南港經貿大樓管理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含附件）、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